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  
指引

2014年10月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指引

目錄

第一章:簡介

- |                   |     |
|-------------------|-----|
| 1. 背景             | 1   |
| 2. 原則             | 1   |
| 3. 目標和責任          | 1-2 |
| 4.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 | 2   |
| 5. 性騷擾的定義         | 2   |
| 6. 性騷擾的例子         | 3   |
| 7. 常見的誤解          | 3   |
| 8.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 4   |
| 9.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4-5 |

第二章：學校政策

- |               |     |
|---------------|-----|
| 1.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6-7 |
| 2. 投訴的時限      | 7   |
| 3. 處分         | 8   |
| 4. 防止性騷擾措施    | 8   |

第三章：附件

- |                    |    |
|--------------------|----|
| 1. 學生紀錄表示例         | 9  |
| 2. 本區政府機構電話/其他有用電話 | 10 |
| 3. 有關網頁            | 10 |

# 第一章：簡介

## 1. 背景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因此，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同時，除個別人士要對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外，學校作為僱主，亦可能要為僱員的性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訂立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政策，除了表達校方對性騷擾問題的關注，以及提供處理相關投訴的指引外，還可透過制訂及宣傳防止性騷擾政策，加強校內各方對此問題的認識，培養尊重他人的正確價值觀。

## 2. 原則

人人有權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性騷擾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校方具備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決心，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情況出現。

## 3. 目標和責任

學校訂立校園性騷擾政策，除要明確讓校內各方清楚知道有關政策的目的外，更可為日後制定具體措施訂下方向。

校園性騷擾政策的目標和校方的責任包括下列各項：

- 3.1 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或提供服務。
- 3.2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防止性騷擾政

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3.3 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3.4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 3.5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3.6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 4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

- 4.1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教職員／學生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 4.2 任何學生／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舉報。

#### 5 性騷擾的定義

- 5.1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嚇，這也是性騷擾。
- 5.2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2(7)、2(8)、9、23及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6 性騷擾的例子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6.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6.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6.3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6.4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6.5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6.6 不受歡迎的邀請
- 6.7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6.8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6.9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6.10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7 常見的誤解

- 7.1 不分性別：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7.2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7.3 單一事件：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7.4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亦須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 8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 8.1 人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 8.2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a)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b) 告訴信任的人／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c) 向校長或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d)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 (e) 向教育局投訴。
- (f)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 (g)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9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9.1 公平處理: 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9.2 保密原則: 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9.3 避免延誤: 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會立刻處理。

9.4 程序的透明度: 學校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校本投訴政策／性騷擾政策內。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會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9.5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9.6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應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9.7 匿名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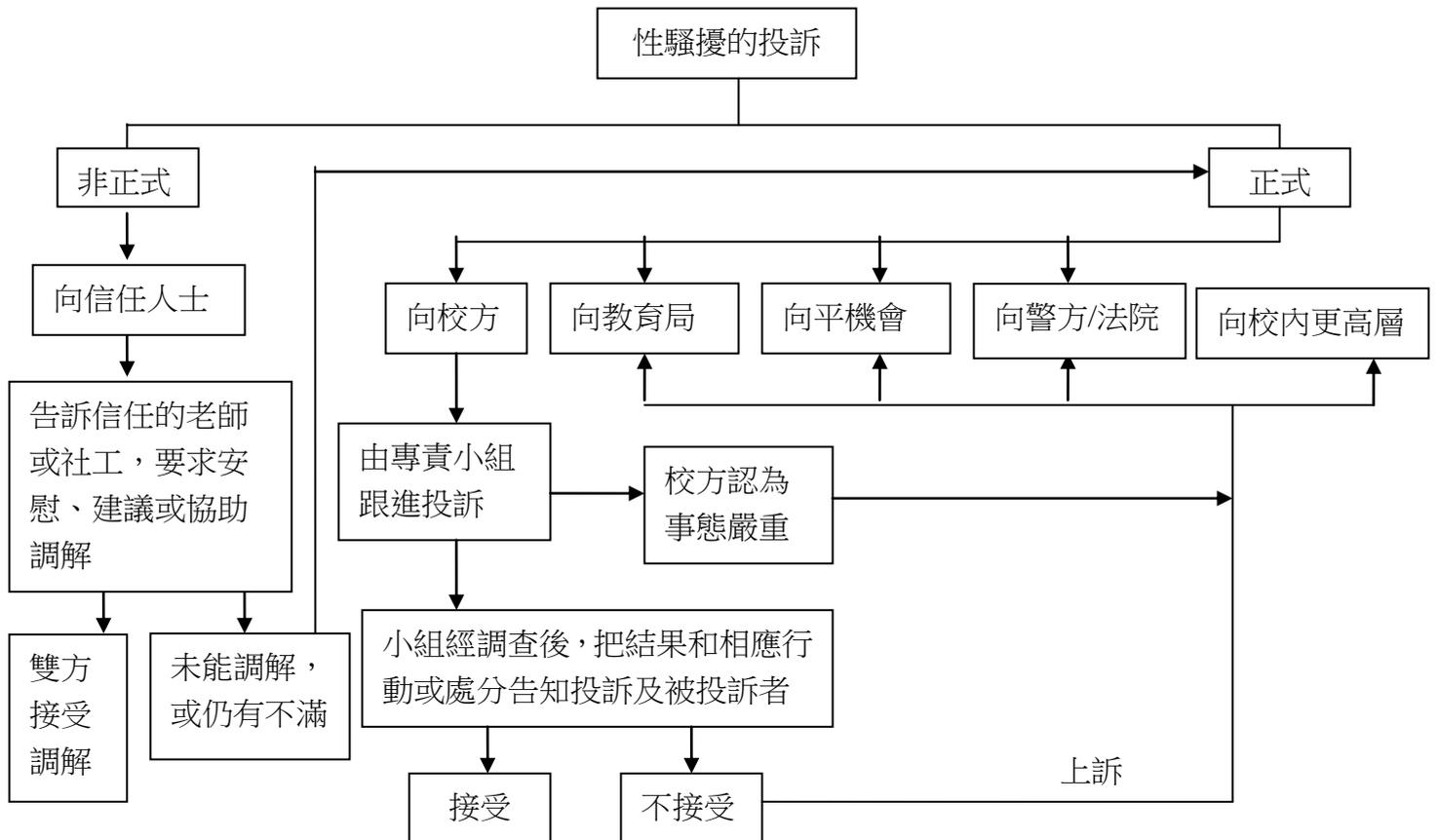
- (a) 無論書面或親身投訴，投訴人應提供姓名、通訊地址/通訊電郵、及/或聯絡電話。校方如有懷疑，可要求投訴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身份，如投訴人未能或拒絕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以致校方無法查證投訴事項及作出書面回覆，會視作匿名投訴，校方可以不受理。
- (b)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已掌握充分證據，或投訴涉及嚴重或緊急的事件)，校監、校長或副校長聯同一名專責小組成員可決定是否需要跟進匿名投訴，例如作內部參考、讓被投訴人知悉投訴內容或作出適當補救及改善措施。如決定無需跟進，校方亦應簡列原因，並存檔記錄。

9.8 謹慎處理：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應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第二章：學校政策

### 1.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1.1 流程圖



- 1.2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須由其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 1.3 學校的工作小組會處理涉及性騷擾的投訴，專責小組由基本工作人員及特派工作人員組成：
  - (a) 基本工作人員：副校長、學生輔導主任或助理學生輔導主任、訓導主任、教師代表。
  - (b) 特派工作人員：投訴事件如涉及學生，學生之班主任(為被投訴人除外)或學生信任的人將可能被邀請作特派工作人員。
  - (c) 工作小組盡量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
- 1.4 如有需要，避免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有任何接觸。
- 1.5 如有需要，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教職員/相關人士提供有關處理性騷擾的資料。
- 1.6 考慮到受害人的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遇到性騷擾事件後所承受心理壓力，學校容許受害人以不同方式提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1.7 以書面記錄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盡可能詳細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1.8 擬訂書面報告，以書面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內容及其考慮因素。
- 1.9 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可向校內更高層上訴。
- 1.10 性騷擾的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學校可考慮向警方報案。

## 2. 投訴的時限

- 2.1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 2 年內提出。

2.2 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可能會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做成困難。學校需處理的內部投訴，以事件發生於 8 個月內為時限。

### 3. 處分

#### 3.1 個人法律責任

性騷擾是違法的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無論是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均須對自己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3.2 校內處分

性騷擾他人若投訴成立，當事人就算能免除個人法律的刑責，校方亦會作出紀律處分，如需要向受害者道歉、強制接受輔導、停職／停學、甚至被解僱等。校方更可因應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向警方舉報。

### 4. 防止性騷擾措施

4.1 發布政策：每學年向全體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發布／重申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並向新入學學生及新入職教職員，包括代課老師，發布及解釋防止性騷擾政策。

4.2 公開資訊：於學校通告、學校網頁及服務合約等上載有關政策，讓全校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知悉學校已制定性騷擾政策。校方亦會告知合約供應商及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學校不容忍性騷擾行為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政策資訊。

4.3 定期檢討：每學年均會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

4.4 定期培訓：學校會培訓和教育學生和教職員有關兩性平等、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以及安排教職員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

4.5 清除令人反感的物品或資料：清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資訊科技，引致性騷擾。



## 2. 本區政府機構電話/其他有用電話

本區警署報案室： 3661-1644

本區消防處救護車： 2735-3355

本區聖約翰救傷隊救護車： 2713-5555

本區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 2863-4730

本區學校發展主任徐小姐： 3698-4194

平等機會委員會電話： 2511-8211

## 3. 有關網頁

平等機會委員會：<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